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4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境内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

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做出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